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431號

原告 林培媛
被告 簡宏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元。
- 二、訴訟費用1,99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於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詐騙人匯款，以遂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於民國110年5月18日前之不詳時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員先於同年4月間某日起，以即時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以暱稱「李鑫」向原告佯稱投資香港彩券公司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18日9時39分許，轉帳19萬元至被告系爭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伊驚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而被告將其系爭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自應對伊所受損害負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15頁)。又被告提供上開系爭銀行帳戶與他人
06 所涉及之刑事犯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
07 字第46543號不起訴處分在案，此據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偵查
08 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相當時
09 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0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1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
12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
18 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202號判例
19 意旨參照）。查被告將系爭銀行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使
20 用，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
21 具備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
22 償全部損害19萬元，自屬有據。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19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25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6 3款規定，本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2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0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2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3 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書記官 高雪琴